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1清终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86号*SP*。

法定代表人:何细勤。

诉讼代表人: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清算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颖仪,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阳,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经营开发
公司材料供销部,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大厦611房TH。

法定代表人:刘乃禄。

上诉人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房总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材料供销部(以下简称材料供销部)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作出的(2023)粤0106清申1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河房总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23)粤0106清申14号民

事裁定，裁定天河区法院受理天河房总公司对材料供销部的强制清算申请。主要事实与理由：天河区法院不予受理天河房总公司对材料供销部的强制清算申请，是对事实认定不清。材料供销部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天河房总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且天河房总公司已在多年前停止经营，登记状态现为吊销，目前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因此无法通过天河房总公司对材料供销部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另外，天河区法院指定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清算组，清算组仅有权限对天河房总公司开展清算工作，没有权限对材料供销部的债权债务资产等事项进行处理，无法接管材料供销部的账簿资料等，没有权限办理材料供销部的工商注销登记，属于无法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的情形，故为履行其清算责任，应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天河房总公司以材料供销部在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天河区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材料供销部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材料供销部成立于1993年4月21日，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刘乃禄，注册资本为28万元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大厦611房TH，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装饰材料。企业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根据材料供销部的工商档案记载，材料供销部由天河房总公

司组建，注册资金 28 万元。1999 年 12 月 27 日，材料供销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据此，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股东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是股东义务。前述法律虽规定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但

该规定并非免除公司股东的清算责任，而是基于公司股东因客观原因无法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的状态下，给予股东通过强制清算程序履行其清算责任的救济途径。本案中，天河房总公司作为材料供销部的组建单位，掌握清算资料，具备清算条件，不属于无法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的情况，天河房总公司提起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故天河区法院依法不予受理。综上，天河区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2023）粤0106清申14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天河房总公司对材料供销部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天河区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粤0106清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市天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天河房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3日指定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即出现解散的法定事由，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

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下，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材料供销部已于1999年12月27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在材料供销部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下，天河房总公司作为材料供销部的组建单位，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材料供销部进行清算。在天河房总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清算组代表天河房总公司提起对材料供销部的强制清算申请，亦是履行其清算组职责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院对天河房总公司的上诉请求予以支持。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天河房总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3）粤0106清申14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对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材料供销部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苏喜平

审 判 员 刘 璟

审 判 员 朱 敏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黎晓曼

